|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Add.9)-C** |
|  | **2016年9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WTSA-16 39号文件“ITU-T D.97建议书（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的意见 |
|  |
|  |

|  |  |
| --- | --- |
| **摘要：** | 美国不支持批准WTSA-16 39号文件中包含的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 |

讨论

WTSA-16 39号文件包含第3研究组提出的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正如美国在对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的回复中所述（亦见WTSA-16 49号文件），这份拟议的新建议书已经第3研究组确定，但现有的ITU-T D.98建议书（国际移动漫游业务的收费）涉及有必要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问题。正如卢旺达和加蓬总统最近（2016年7月19日）关于取消漫游费举措（与卢旺达、乌干达和肯尼亚等区域实施的举措类似）的公告中所示，国际移动漫游费率正在降低。更重要的是，39号文件中的建议书草案存在重大缺陷。

显然，该建议书草案充其量只是一项国家标准，而不是ITU-T战略规划所要求的技术性国际电信标准。该新建议书遵循ITU-T D.98建议书，但显著扩大了四年前的原始案文潜在的国家监管影响。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主张采用可能的新的国家监管措施，包括设定资费上限。此外，该草案提出了一些可由国家监管机构用来控制零售或批发费率的方法原则。

该草案中提出的措施没有必要，因为国际移动漫游方面没有出现过市场失效问题，因而不需要该草案主张的一刀切的国家应对措施。因此，该建议书草案与ITU-T战略规划的条款相矛盾，该规划的部门目标T1指出，ITU-T要“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此处予以强调）。同样，《公约》第193款规定，ITU-T研究组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此处予以强调）。而该拟议的针对国家层面的建议书涉及属于成员国主权的问题，因而与ITU-T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公约》背道而驰。

 USA/48A9/1

提案

鉴于上述理由，不应批准39号文件中的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

\_\_\_\_\_\_\_\_\_\_\_\_\_\_